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訴字第10號

原告 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費鴻泰

訴訟代理人 歐陽漢菁律師

羅元秀律師

黃旭田律師

複代理人 張岑仔律師

被告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銘志

被告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文泉

被告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宇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峻瑀律師

李佳翰律師

劉志鵬律師

吳詩敏律師

方瑋晨律師

複代理人 廖國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為訴之變更，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再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再扣除依原訴之

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繳之（民國92年2月7日增訂此條文之立法理由參照）。

二、查原告於115年7月28日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狀擴張請求聲明為：(一)被告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億6,076萬9,906元，及其中1億1,938萬2,959元自114年3月15日起、其餘4,138萬6,947元自115年6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9,023萬1,603元，及其中6,693萬5,347元自114年3月15日起、其餘2,329萬6,256元自115年6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969萬8,399元，及其中1,389萬9,059元自114年3月15日起、其餘1,579萬9,340元自115年6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是擴張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億8,678萬8,71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4萬8,783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72萬9,010元，尚欠61萬9,77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部分，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冠志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以下4捨5入）

請 求 本金	類 別	計 算 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 算 基數	年 息	給付總額
1 億 6,	利	1 億 1,	114 年 3	114 年 10	(222/	5%	363萬550元

(續上頁)

01

076 萬 9,906 元	息	938 萬 2,959 元	月15日	月22日	365)		
9,023 萬 1,6 03元	利 息	6,693 萬 5,3 47元	114 年 3 月15日	114 年 10 月22日	(222/ 365)	5%	203萬5,568 元
2,969 萬 8,3 99元	利 息	1,389 萬 9,0 59元	114 年 3 月15日	114 年 10 月22日	(222/ 365)	5%	42 萬 2,684 元
合計：1億6,076萬9,906元＋363萬550.26元＋9,023萬1,603元 ＋203萬5,568.09元＋2,969萬8,399元＋42萬2,683.71元＝2億 8,678萬8,710元							